

企业家经济技术 合同用则

李雁耕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许多专家、企业家的大力支持和实际帮助，在此，让我表示由衷地谢意！

作 者

(京) 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 祝立明

封面设计: 龚景秋

企业家经济技术合同用则

QIYEJIA JINGJI JISHU HETONG YONGZE

编著/李雁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通县向阳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625 字数/230 千

版次/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3, 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168-X/D·160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810) 定价: 9.50 元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进入市场；“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作为边界的经济”，所以，作为经济合同这条连结社会经济活动的纽带，愈来愈被人们广泛认识和应用。另外，自1985年以来，每当我对外讲过经济合同法后，总有一些企业的学员们要求我能提供“几页讲义”，我都为无能以偿曾多次表示歉意。鉴于上述诸多原因，于是我写了这本学习和应用经济合同法的用则，把它献给广大企业家和经济工作者，愿它能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为大家服务。

《用则》共有五部分内容，由十四讲组成，其中：第一讲至第五讲，为经济、技术合同的基本原理部分；第六讲至第八讲，为国内经济合同介绍；第九讲和第十讲，为技术合同介绍；第十一讲和第十二讲，为涉外经济合同介绍；第十三讲和第十四讲，为经济、技术合同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在此尚须说明，对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必须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虽然《用则》是针对广大企业家和经济工作者在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需要而编著的实用规则，但要完全掌握它和应用它，却要注意把理论知识同实际经济活动中的特定事物密切联系起来，这样才能适用和发挥实用规则的效力。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这本《用则》可能存在许多不当之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用则》编著中，承蒙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讲 经济、技术合同与经济、技术合同法

一、法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	1
二、经济、技术合同及法律特征	3
三、经济、技术合同法律体系	6
四、经济、技术合同的分类	10

第二讲 经济、技术合同的订立及有关规定

五、订立经济、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13
六、订立经济、技术合同的程序	15
七、经济、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18
八、经济、技术合同的文本格式	22
九、委托代理及代订经济、技术合同	23
十、经济、技术合同的无效	25

第三讲 经济、技术合同的担保

十一、经济、技术合同担保及法律特征	30
十二、定金	31
十三、保证	33
十四、抵押	35

十五、留置	37
-------------	----

第四讲 经济、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十六、经济、技术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39
十七、变更和解除经济、技术合同的条件	41
十八、变更和解除经济、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	43
十九、经济、技术合同的转让	46

第五讲 违反经济、技术合同的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及处理原则	48
二十一、违约责任的免责条件	51
二十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52
二十三、常见的几种违约现象	56

第六讲 国内经济合同介绍（一）

二十四、购销合同	59
附表（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二十五、货物运输合同	70
附表（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四）：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五）：公路货物运输合同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六）：航空货物运输合同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二十六、仓储保管合同	83
附表（七）：仓储保管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第七讲 国内经济合同介绍（二）

二十七、加工承揽合同	90
------------------	----

附表（八）：加工定作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九）：修缮修理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十）：承揽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二十八、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00
附表（十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十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二十九、财产租赁合同	118
附表（十三）：财产租赁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十四）：房屋租赁合同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十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统一文本格式式样	

第八讲 国内经济合同介绍（三）

三十、能源供应合同	131
附表（十六）：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三十一、借款合同	143
附表（十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十八）：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十九）：工业企业借款申请书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二十）：零售商业借款申请书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二十一）：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借款合同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三十二、财产保险合同	155
附表（二十二）：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二十三）：企业财产保险单部门文本格式式样	
三十三、联营合同	161
附表（二十四）：联营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三十四、承包经营合同	169

第九讲 技术合同介绍（一）

三十五、技术合同及法律特征	172
---------------	-----

三十六、技术合同的基本法律规定·····	174
三十七、技术开发合同·····	178

附表（二十五）：技术开发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第十讲 技术合同介绍（二）

三十八、技术转让合同·····	187
-----------------	-----

附表（二十六）：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二十七）：专利权转让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二十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二十九）：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三十九、技术咨询合同·····	215
-----------------	-----

附表（三十）：技术咨询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四十、技术服务合同·····	222
----------------	-----

附表（三十一）：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第十一讲 涉外经济合同介绍（一）

四十一、涉外经济合同述要·····	228
-------------------	-----

四十二、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232
-------------------	-----

附表（三十二）：中外货物买卖合同（进口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附表（三十三）：中外货物买卖合同（出口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四十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242
---------------------	-----

附表（三十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第十二讲 涉外经济合同介绍（二）

四十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	259
---------------------	-----

附表（三十五）：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参考文本

格式式样

附表 (三十六): 中外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四十五、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269
-------------------	-----

附表 (三十七):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四十六、中外劳动技术服务合同·····	285
---------------------	-----

附表 (三十八): 中外劳动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文本格式式样

四十七、国际信贷合同·····	294
-----------------	-----

第十三讲 经济、技术合同的管理

四十八、经济、技术合同管理·····	298
--------------------	-----

四十九、经济、技术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303
------------------------	-----

五十、我国的企事业法律顾问制度·····	305
----------------------	-----

第十四讲 经济、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五十一、解决经济、技术合同争议的方式·····	310
-------------------------	-----

五十二、经济仲裁的有关规定·····	313
--------------------	-----

五十三、经济诉讼的原则与管辖规定·····	318
-----------------------	-----

五十四、参与经济诉讼的注意事项·····	322
----------------------	-----

后 记·····	329
----------	-----

第一讲 经济、技术合同与经济、 技术合同法

一、法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们几乎每天都在谈法、学法，在法律规范内活动。

什么是法？对于这种社会现象，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有不同的评说。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显然，法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即法是由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制定的，同时也是国家赋予其法律效力的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不仅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就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一切社会组织的活动，也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即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最高愿望的。所以，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由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是对立的，那么，统

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如：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以保证法律的实施。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法的内容也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不仅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法。它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证广大人民及社会组织从事经济、文化等社会活动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则。

法在国家社会形态里，具体表现为法制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包括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其中，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和，又称经济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自建国以来，国家十分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早自建国之后的计划经济时期，经济法律制度是实现国家经济计划的重要保证。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关键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机制。在目前，随着我国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的放开和各类贸易市场、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劳务市场等的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框架，主要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

法律；调整市场主体关系和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发展基础产业及其他方面的法律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形成，不仅要在过去立法的基础上，作好法律修改、编纂工作，而且，也要根据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逐渐补充立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作用。

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技术合同法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法律，是调整经济、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技术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显然，我国的经济、技术合同法，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平等自主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保证，也是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和企业家、经济工作者，走进市场和参与经济活动的实际需要。

二、经济、技术合同及法律特征

合同，其概念很大，范围也很广。经济、技术合同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合同及法律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对契约的古老的解释，是用刀在竹、木上刻下协商条款的意思。后来，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契约的概念也便赋予一种法律的含义。直到现代，合同已经完全取代契约的法律地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显然，合同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①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这是指合同双

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行为，必须是有意识的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

②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这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必须是按照有关法律规则办事的行为。

③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这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必须是在自愿基础上达成一定协议的行为。

由此可见，只有具备以上法律特征的协议，才能成为依法成立的合同。

2. 经济、技术合同及法律特征

经济、技术合同，是指经济、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设立、变更、终止合同关系的协议。

所谓合同当事人，是指与合同有直接关系的人。不同的经济、技术合同，法律规定允许有不同的当事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对国内经济合同当事人，允许有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对技术合同当事人，允许有国内的法人、公民。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对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允许有我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所谓经济、技术合同关系，是指经济、技术合同法调整的经济、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显然，经济、技术合同除具有合同的法律特征外，还具有以下几个自身的法律特征：

①经济、技术合同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

根据法律规定，经济、技术合同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法人，

这是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充分体现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特点。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即要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二是要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如：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另外，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三是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法人的正职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以其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依法行使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

②合同的内容，反映了当事人特定的经济目的。

因为经济合同所调整的是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生产经营目的或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在商品生产或交换过程中的经济往来关系，所以，这些经济往来关系也反映了当事人各方特有的经济目的。这也充分表现出经济、技术合同所特有的经济属性。

③经济、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行为，是等价有偿的（涉外经济合同除外）。

国内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必须体现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和有代价交换的原则。显然，在当事人之间的无偿赠与的行为，不能构成经济、技术合同关

系。

④经济、技术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经济、技术合同（在国内经济合同中即时清结者除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根据我国经济、技术合同法规定，经济、技术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图纸、表格、数据、题目，以及证明的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经济、技术合同法律体系

经济、技术合同法，是调整当事人之间订立和履行经济、技术合同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技术合同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保护经济、技术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

我国的经济、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早自1950年起，国家先后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技术合同的单行法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实行这些法规的基础上，充分总结推行经济合同制以来的经验，密切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了经济、技术合同法制建设。至目前，我国的经济、技术合同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经济、技术合同法律体系，是现行的经济、技术合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的统一体，主要是由调整经济、技术合同关

系的实体法和解决经济、技术合同争议的程序法组成，具体又可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法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和批准制定的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文件以及有关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经济、技术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

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广大企业家和经济工作者，在掌握经济、技术合同实用规则的同时，了解我国经济、技术合同法律体系是很重要的。下面，仅就主要的和常用的有关经济、技术合同的实体法、程序法以及有关规定作一介绍：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全国八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修正），（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7日全国六届人大十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全国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全国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

2. 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法规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

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年9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10月15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0日铁道部发布);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中国民航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细则》(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15日国家科委发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